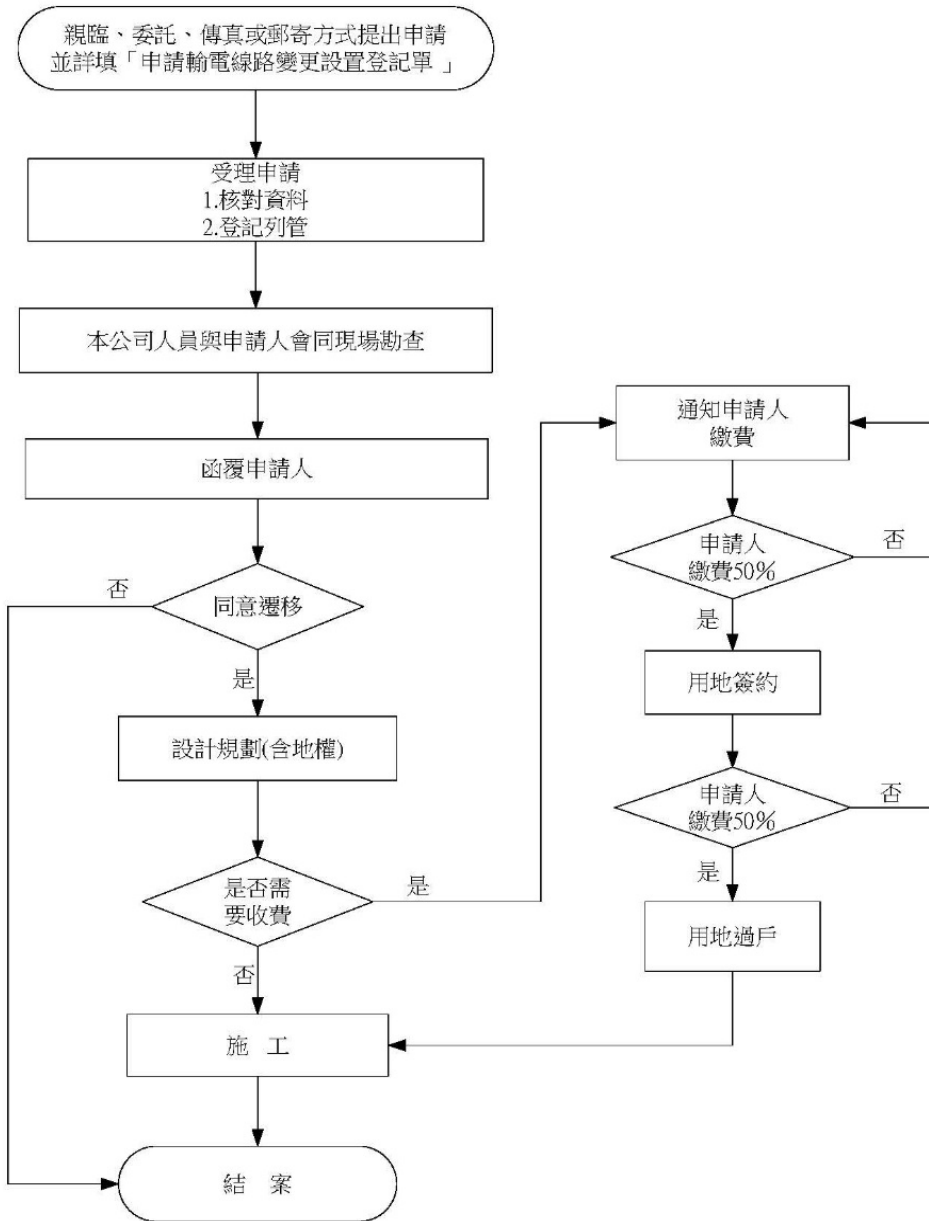


## 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申請須知

- 一、建造執照申請案如位於輸電線下(旁)者，請於開發案初期規劃階段，即向本公司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如申請建造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亦同），以避免日後需更改規劃，浪費時間。
- 二、本公司輸電線路設備，如因政府機關、用戶或第三者要求變更設置時，本公司得視其原因，向申請人計收線路變更設置費。但技術或經濟上無法辦理時，得不接受或以協商方式處理。
- 三、本文所稱輸電線路係指六萬九千伏特以上電力線。變更設置係指線路之遷移、昇高、改裝、架網等工程。

## 四、作業流程：

# 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申請作業程序流程圖



(一)辦理申請登記手續(親臨、委託、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均可)。

- 1.詳填「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一份(申請人填寫蓋章)。
- 2.核對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
- 3.核對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申請建築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者免附)。
- 4.檢具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及立面圖(如建築設計尚未定案者可免附)。
- 5.前項第 2~4 項以郵局辦理者，相關證件請用影印本。
- 6.請將輸電線路繪於圖上，標示建築物與輸電線路相關位置。

以上申辦文件影本及設計圖文應由申請人逐頁簽章。

(二)附註：

- 1.建築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檢討，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核算間距。
- 2.本公司受理申請線路變更設置之案件，除了依規定須核收線路變更設置費者外，其餘一概不必繳納任何手續費用。
- 3.核收線路變更設置費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核准之本公司營業規則辦理。
- 4.申請人必須是土地所有人，否則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公司在該土地內建桿塔之同意書。
- 5.線路變更設置時所需建桿塔或支線用地及新線路路徑，以在申請人之土地範圍內為原則，萬一需要利用鄰地(或跨越鄰地上空)時，請申請人出面協助洽商以取得鄰地地主之同意。
- 6.因建造之需要申請線路遷移者，需有建造之事實本公司方始配合辦理遷移施工。
- 7.申請人如有其它問題，請以電話洽詢本公司各供電區營運處(主辦部門：線路組)如下：

(1)台北、基隆、宜蘭地區：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02)23675969 轉 660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90 號

(2)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03)5770766 轉 228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681 號

(3)台中、彰化、南投地區：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04)23335627 轉 342 台中市霧峰區甲寅村民生路  
193 號

(4)雲林、嘉義、台南地區：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06)6563711 轉 223 台南市新營區太子路 137 號

(5)高雄、屏東地區：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07)3214110 轉 353 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 192 號

(6)花蓮、台東地區：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038 ) 230023 轉 223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一街  
1 號

## 五、申請表格：

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

## 六、審查規範：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之「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經濟部核定  
之本公司「營業規則」、「營業規則施行細則」辦理。

## 七、作業期限：

申請手續辦妥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連繫申請人約定會勘日期，會勘後十  
四日內本公司函覆處理情形(是否可辦理變更設置、是否需要收費、預估辦  
理完成期限……)。

## 申請輸電線路變更設置登記單

案件編號：

一、申請登記：		(由申請人詳填)
本人申請貴公司辦理線路變更設置並承諾下列事項：		
1. 在貴公司未派員施工完妥前，暫停興建房屋並阻止任何人接近線路，如未能履行而發生意外事故，責任均歸屬本申請人。		
2. 同意供給新線路設置用地，如需經過他人土地時，願協助解決。		
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		供電區營運處
申請人：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申請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核對證件：影本可，如為正本核驗後退回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1. 土地所有權狀	權 狀 字 號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住 址	
	土 地 標 示 座 落	
2. 土地使用權證明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請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俾便核對	土 地 使 用 人 姓 名	
	土 地 使 用 人 住 址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簽 約 日 期	
3.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含建築平面圖及立面圖)	執 照 號 碼	
	起 造 人 姓 名	
	建 築 地 址	
	構 造 種 類	
	竣 工 日 期	

備註：1. 申請檢討建造物與輸電線路間距採用本登記單。

2. 本工程依據本公司營業規則第 條 項 款規定  應予免費施工

應收 1/3 費用後施工  應收 1/2 費用後施工  應收全數費用後施工

經辦：

課長：